

彰化縣北斗鎮公所對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經費作業要點第三點、第五點修正 (草案)

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三、各機關單位對於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(五) 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附詳細計畫及經費概算，經費概算應依擬支用項目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<u>有自籌款者</u>並註明補助款及自籌款金額，辦理期間最遲應於年度結束前辦理完成；由各相關權責課室嚴加審核，按預算程序辦理，並於核定補助公文敘明補(捐)助項目與額度或不得支用項目，如未依補助項目用途支用，或虛報、浮報等情事者，不予補助；如已撥付，應予追繳。</p> <p>(六) 民間團體申請之補(捐)助<u>案</u>，本府以補助<u>所提計畫</u>經費概算百分之五十為原則，<u>其</u>有特殊情形由業務主管單位專案簽奉一層核准者不在此限，惟補助比例最高以百分之八十為限。補助款以計畫實際執行經費總額按原核定之補助比例覈實撥款。</p> <p><u>(七)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之計畫經核定補(捐)助金額</u></p>	<p>(五) 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附詳細計畫及經費概算，經費概算應依擬支用項目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並註明補助款及自籌款金額，辦理期間最遲應於年度結束前辦理完成；由各相關權責課室嚴加審核，按預算程序辦理，並於核定補助公文敘明補(捐)助項目與額度或不得支用項目，如未依補助項目用途支用，或虛報、浮報等情事者，不予補助；如已撥付，應予追繳。</p> <p>(六) 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之計畫，本府以補助經費概算百分之五十為原則。<del>但申請補(捐)助經費未逾二萬元或有特殊情形</del>由業務主管單位專案簽奉一層核准者不在此限，惟<u>其</u>補助比例最高以百分之八十為限。補助款以計畫實際執行經費總額按原核定之補助比例覈實撥款。</p>	<p>配合本點第八款增訂不受補助比例限制之情形，爰將本款文字微幅修正。</p> <p>申請補(捐)助經費未逾二萬元之計畫因金額不大，限制補助比例徒增作業程序，反不符行政效益，爰另增款次規定之。</p> <p>本款新增</p>

未逾二萬元或計畫經費由  
中央補助者，得不受前款補  
助比例之限制。

(八)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時，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應撤銷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
(九)接受補(捐)助之民間團體，應於計畫結束後15日內，檢具領據、原始憑證、成果報告，並填製「接受彰化縣北斗鎮公所補(捐)助經費明細表」(詳附表)敘明執行成果，送各承辦課室辦理查核結報。各承辦課室應考核其成效，並對補(捐)助經費之運用負責審核，如發現成效不佳，嗣後不再補(捐)助，其有未依補助項目用途支用，或虛報浮報等情事者，應予追繳。

(十) 接受補(捐)助之民間團體應依計畫需要撙節開支，補(捐)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自強活動、旅遊、以桌餐方式辦理之餐費、點心、國外旅費、購置制服、紀念品等。

(十一)受補(捐)助之民間團體申

(七)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時，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應撤銷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
(八)接受補(捐)助之民間團體，應於計畫結束後十五日內，檢具領據、原始憑證、成果報告，並填製「接受彰化縣北斗鎮公所補(捐)助經費明細表」(詳附表)敘明執行成果，送各承辦課室辦理查核結報，~~並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~~各承辦課室應考核其成效，並對補(捐)助經費之運用負責審核，如發現成效不佳，嗣後不再補(捐)助，其有未依補助項目用途支用，或虛報浮報等情事者，應予追繳。

(九) 接受補(捐)助之民間團體應依計畫需要撙節開支，補(捐)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自強活動、旅遊、以桌餐方式辦理之餐費、點心、國外旅費、購置制服、紀念品等。

(十)受補(捐)助之民間團體申請

本款係款次修正，餘內容無修正。

款次調整及刪除有關支出憑證及支出用途等相關規定。

第十款至第十二款係款次修正，餘內容無修正。

<p>請支付款項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</p> <p>(十二)各承辦課室對於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案件得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，作為辦理補(捐)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。</p> <p><u>(十三)</u>各承辦課室對於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，應予登記列管，並定期將補(捐)助情形，依照規定格式填送本所(主計室)，<u>由本所(主計室)依規定</u>報縣府，並公布於本所網站中。</p>	<p>支付款項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</p> <p>(十一)各承辦課室對於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案件得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，作為辦理補(捐)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。</p> <p><u>(十二)</u>各承辦課室對於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，應予登記列管，並定期將補(捐)助情形，依照規定格式填送主計室彙報縣府，並公布於本所網站中。</p>	<p>本款除修正款次外，對補(捐)助情形之填送彙報依實際規定另做文字修正。</p>
<p>五、本要點修正項目自一百零五年<u>六</u>月一日實施。</p>	<p>五、本要點修正項目自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實施。</p>	<p>明定修正項目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<u>六</u>月一日實施。</p>